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JZCG-G2026-0272项目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**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7人，营业收入为833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.98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_____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9月4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，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“项目清单”中的“服务”产品需在此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中全部列明，并填写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参加XXXXXXXXXXXXXXXXXXXXXXX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（采购包号：XXX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

声明函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声明人：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4日

声明函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公司不以联合体参加投标。

声明人：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4 日

承诺函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 JSZC-320100-JZCG-G2026-0272 的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中标后不分包不转包。

声明人：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4 日